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言行龜鑒 第五卷 出處門

張全義，末帝時累遷太尉、中書令，封齊王，凡四十年。位極人臣，善保終吉者，蓋一人而已。全義樸厚大度，敦本務實，起戰士而志功名，不儒業而樂善道。家非士族，而獎愛衣冠，開幕府辟士，必求望實，屬邑補奏，不任吏人。位極王公，不衣羅綺。心奉釋、老，而不溺左道，如是數者，人以為難。後唐趙光逢為相，嘗有女真寄黃金一鎰於其家。適值亂離，女真委貨於他所。後二十年，金無所歸，納於河南尹張全義，請付諸官觀，其舊封尚在。兩登廊廟，四退丘園，百行五常，不欺暗室。紳咸仰，以為名教宗主。

周馮道，初仕後唐，長興中平章事。明宗謂侍臣曰：「馮道性純儉，頃在德勝寨，所居一茅庵，與從人同器食，臥則芻稿一束，其心晏如。及以父憂退歸鄉里，自耕耘樵採，與農夫雜處，曾不以素貴介懷，真士大夫也。」道歷仕四朝，二入中書，在相位二十餘年，以持重鎮俗為己任。性廉儉，不受四方之賂，未嘗以片簡擾諸侯。私門之內，無累茵，無重味，不畜姬僕，不聽絲竹。有寒素之士求見者，必引於中堂，語及平生。其待遇也，心無適莫。故雖朝代遷貿，人無間言，屹若巨山，不可轉也。議者以為厚德稽古，宏才偉量，蓋漢胡廣、晉謝安之徒歟。

蘇禹，初仕漢為宰輔，純厚長者。遭漢祖與蘇逢吉同登相位，漢末逢吉夷滅，禹恬然無咎，時人以為積善之報也。

士大夫不可爭名競進，致有缺行玷平生之蹤跡。昔張去華，當太祖朝乞試，有數知己，皆館閣名臣，保舉之。太祖怒而問曰：「汝有多少文章得如陶谷？」曰：「不如。」曰：「敢與竇儀比試？」曰：「不敢。」曰：「汝與張澹比試？」遂遲遲不對，遂令張澹比試。試畢，考校所試，優於張澹。然澹是季父，自此去華一生不得入館閣，蓋由是耳。

呂文穆公罷相，上謂左右曰：「呂蒙正前自布衣，朕擢為輔相，今退在班列，必望復位矣。」劉昌言曰：「蒙正雖驟登顯貴，然其風望，不為忝冒，不聞蒙正之鬱悒也。況今巖穴高士，不求榮達者甚多。惟若臣輩，苟且官祿，不足以自重矣。」上默然。錢若水言：「忠正之士，不以窮達易志操。其或以爵祿恩遇之故而效忠於上，中人以下者之所為也。」上然之。

劉昌言罷，上問趙榕等曰：「昌言涕泣否？」曰：「與臣等談，多至流涕。」若水曰：「昌言實未嘗流涕，榕等迎合上意耳。」若水因自念上待輔臣如此，蓋未嘗有秉節高邁，不貪名勢，能全進退之道以感動人主，遂貽上之輕鄙，將以滿歲移疾，遂草草求解職。會晏駕，不果上。

王內翰禹字元之，性狷介，數忤權貴，宦官尤惡之。上累召至中書戒諭之，禹終不改。咸平初，修《太祖實錄》，與宰相論不合。又以謗責落職，出知黃州，作《三黜賦》以見志，其卒章曰：「屈於身而不屈於道兮，雖百謫其何虧。吾當守正直而佩仁義兮，惟終身而行之。」

王司門繕調沂州錄事參軍，時魯宗道方為司戶參軍，家貧食眾，祿俸不給，每貸於王，猶不足，則又懇王預貸俸鈔。魯御下嚴，庫吏深怨之，訴魯私貸緡鈔。州並劾王，王諭魯曰：「第歸罪某，君無承也。」王卒明魯不知，而獨得私貸之罪。魯深愧謝，不自容，王處之裕如，無嫌恨也。由是沉困銜曹二十餘年。晚用薦者引對吏部，狀其功過，奏目有魯姓名，時魯已參大政，立殿中。仁廟曰：「豈卿邪？」魯遽稱謝，具呈其實。仁宗歎曰：「長者也！」先是有私過者，例改次第，由是得不降等，詔改大理寺丞，仕至省郎，累典名郡，壽八十九卒，亦庇賢為善之報也。

王文正公時，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曰：「師德兩詣王相公門，皆不得見，恐為人輕毀，望公從容勸之。」一日方議知制誥，公曰：「可惜張師德。」向公曰：「何謂？」公曰：「累於上前說張師德名家子，有士行，不意兩及吾門。狀元及第，榮進素定，但當靜以待之耳；若復奔競，使無階而進者，當如何也。」向公方以師德之意啟之，公曰：「且處安得有人敢輕毀人，但師德後進，待我淺也。」向公因稱師德適有關望，公弗遣。公曰：「第緩之，使師德知，聊以戒貪進，激薄俗也。」

龐莊敏公籍知定州，請老，召還京師，公陳請不已。或謂公：「今精力完壯，主上注意方厚，何遽引去？」公曰：「必待筋力不支，明主厭棄，然後乃去，是不得已，豈止足之謂耶？」凡上表者九，手疏二十餘通，朝廷不能奪。五年，聽以太子太保致仕。

呂正獻公去就之際，極其介潔，在朝廷，小不合，便脫然無留意。歷事四朝，無一年不自引求去。

富韓公慶歷間為樞密副使，辭愈力。公言：「遼既通好，議者便謂無事，邊備漸弛。遼萬一敗盟，臣死且有罪。非獨臣不敢受，亦願陛下思外夷輕侮中原之恥，坐薪嘗膽，不忘修政。」因以告納上前而罷，逾月，復以命公。時元昊使辭上，俟公綴樞密院班，乃坐，且使章得象諭公曰：「此朝廷特用，非以使遼故也。」公不得已，乃受。

于公靖為諫官時，范文正公言事，忤大臣，貶知饒州，諫官緘口無敢言者。于獨奏曰：「若習為常，恐鉗天下之口，不可不戒。」節既上，落職監均州酒稅。尹公洙、歐陽修相繼抗疏論列，又以書讓諫官高若訥，亦得罪遠謫。時天下賢士大夫相與惜其去，號為四賢，蔡襄作《四賢一不肖》詩以記其事，詩播都下。

包孝肅公，呂文靖聞其才，欲見之。一日待漏院，見班次有包拯名，頗喜，及歸，又問知居同里巷，意以拯欲便於求見。無幾，報拯朝辭，乃就部，注一知縣而出，尤奇之，遽使人追還，遂薦對除里行，自此擢用。

韓公維弱不好進，篤志問學，嘗以進士薦禮部。父任執政，不就廷試，乃以父任守將作監主簿。丁外艱，服除，闔門不仕。仁宗患紳奔競，諭近臣曰：「恬退守道者旌擢，則躁求者自當知恥。」於是宰相文彥博、宋庠等言公好古嗜學，安於靜退，乞加甄錄，以厚風俗。召試學士院，辭不赴，除國子監主簿。

陳恭公執中，初罷政亳州，年六十九，遇生日親族獻壽，獨其姪世修獻《范蠡游五湖圖》，且贊曰：「賢哉陶朱，霸越平吳。名遂身退，扁舟五湖。」恭公甚喜，即日表納節。明年累表求退，遂以司徒致仕。

劉公敞前後升官，未嘗輒讓，惟初拜侍讀及除諫議，辭之，其心誠謂分所不宜處，則不欲苟受之，非以邀名也。

韓魏公常言君子與小人並處，其必不勝，則奉身而退，樂道無悶也。

范忠宣公奏疏，乞將呂大防等引赦原放忤大臣章范職知隨州，公草疏時，或以觸怒為解，萬一遠謫，非高年所宜。公曰：「我世受國恩，事至於此，無一人為上言者。若上心遂回，所繫非小；設有不從，果得罪，死復何憾！」命家人促裝，以俟謫命。公在隨幾一年，素苦目疾，忽全失其明，上表乞致仕。戒堂吏，不得上，遂貶公武安軍節度副使，永州安置。命下，公怡然就道。人或謂公為近名，公聞而歎曰：「七十之年，兩目俱喪，萬里之行，豈其欲哉！但區區愛君之心，不能自己。人若避好名之嫌，則無為善之路矣。」每諸子怨章公，必怒止之。江行，赴貶所，舟覆，扶公出，衣盡濕，顧諸子曰：「此豈章為之哉！」至永州，公之諸子聞韓少卿維請均州，其子告以少卿執政日與司馬公議論多不合，得免行，欲以公與司馬公議役法不同為言求歸，白公，公曰：「吾用君實薦，以至宰相，同朝論事，不合即可，汝輩以為今日之言，不可也。有愧而生者，不若無愧而死。」諸子遂止。公安置永州，課兒孫誦書，躬親教督，常至夜分。在永三年，怡然自得。或加以橫逆，人莫能堪，而公不為動，亦未嘗含怒於後也。每對賓客，惟論聖賢，修身行己，餘及醫藥方書，他事一語不出口，而氣貌益康寧，如在中州時。

司馬溫公事神宗時，王安禮為右丞。一日，宰執同對，有無人才之歎。左丞蒲宗孟對曰：「人才半為司馬光以邪說壞之。」上不語，正視宗孟久之，宗孟懼甚，無以為容。上復曰：「蒲宗孟乃不取司馬光耶？司馬光未論別事，只辭樞密一節，朕自即位以來，惟見此一人。他人則雖迫之使去，亦不肯矣。」

劉安世元城，初除諫官，未敢拜命，人與娘子謀曰：「朝廷不以安世不肖，誤除諫官。這個官職不比閒慢差遣，須與他朝廷理會，事有所觸犯，禍出不測。朝廷方以孝治天下，如以老母懇辭，必無不可。」娘子曰：「不然。諫官是天子爭臣，我見你爺要做

不能得，你是何人，蒙朝廷有此除授。你果能補報朝廷，假使得罪，我不選甚處，隨你去。但做。」公遂備禮辭免，尋便供職。三日，朝廷有大除拜，公便上二十四章，又論章十九章。及得罪，必欲見殺。春、循、梅、新、高、竇、雷、化八州惡地，安世歷遍七州，又遭先妣喪禍，與兒子輩扶獲靈柩，盛夏跣足，日行數十里，腳底都穿，歎曰：「今只老夫與兒子兩人在耳！」公在朝，章於崑山縣強市民田，人口經州縣監司次第陳訴，皆不敢受理，又經戶部，不敢治，御史台亦不彈劾。公累上疏極論曰：「按抱死黨之志，而濟以陰謀；蘊大奸之才，而輔之殘忍。因緣王安石、惠卿之黨，遂得進用。而造起邊隙，僥倖富貴。在先帝時已坐置田不法，嘗罷執政，蔡確引用，再叨大任。陛下嗣位，擢置上樞，而內懷奸謀，沮毀聖政，以致悖慢帷幄之前，殊無臣子之禮。及以家難，退歸里閭，而敢憑恃凶豪，劫持州縣，使無辜之民，流離失業。乞特賜竄逐，仍委台臣置院推劾。其崑山、蘇州及本路監司，亦乞並行黜責。」章四上，朝廷令發運司體究，詔贖銅十斤。公復爭之，以為：「所責太輕，未厭公議，況與蔡確、黃履、邢恕素相交結，天下指為四凶，若不因其自致人言，遂正典刑，異日卻欲竄逐，深恐無名。且干係官吏，因致罪，皆處從坐，係首惡之人，乃止贖銅，事理顛錯，亦已太甚。況下狀之日，父尚在，而別籍異財，事義顯著。考按律文，罪入十惡。愚民冒犯，猶有常刑，為大臣，天下所望，而虧損名教，絕滅義理，止從薄罰，何以示懲。聖人制法，惟務至公，若行於匹夫而廢於公卿，伸於愚民而忽於貴近，此乃姑息之弊，非清朝之所宜行也。」蔡確雖貶，尚與章等自謂有定策功，創造語言，恐脅貴近，為中外憂。劉安世復言曰：「臣近嘗進對，論確朋黨，雖粗陳大概，未能盡達天聽，事體至重，不可不憂。臣聞蔡確、章、黃履、邢恕四人者，在元豐之末，號為死黨。確執政，倡之於內，履為中丞，與其僚屬，和之於外。恕立其間，往來傳送，天下之事，在其掌握。聖上嗣位，四人者以為有定策之功，眩惑中外。若不早為辨正，恐異日必為朝廷之患。臣聞元豐七年秋宴之日，今上皇帝出見群臣，都下喧傳，以為盛事。明年神宗皇帝晏駕，眾謂前日之出，已示與子之意，其事一也。自先帝違豫，嘉、政二王日詣寢殿候問起居，及疾勢稍增，太皇太后即時面諭，並令還宮，非遇宣召，不得輒入，有以見聖心無私，保佑慎重，其事二也。建儲之際，大臣未嘗啟沃，而太皇太后內出皇帝，為神考祈福，手書佛經，宣示執政，稱美仁孝，發於天性，遂令下詔誦告外庭，蓋事已先定，不假外助，其事三也。陛下聽政之初，首建親賢之宅，才告畢工，二王即遷就外第，天下之人，莫不服陛下之聖明，深得遠嫌之理，其事四也。此實太皇太后聖慮深遠，為宗廟社稷無窮之計，彼四人者，乃敢貪天之功，以為己力。伏望明詔執政及當時受遺之臣，同以親見策立今上事跡，作為金滕之書，藏之禁中，又以其事本末，著實錄，然後明正四凶之罪，佈告天下。除蔡確近已貶竄外，所有章、黃履、邢恕，欲乞並行逐之遠方，終身不齒，所貴奸豪屏息，它日無患。」由是三人皆得罪。劉元城遭貶，章、蔡卞用事，欲殺公者甚至，凡甲令所載，稱遠惡州軍，無所不至，雖盛夏，令所在州軍監督，日行一台，或泛海往來貶所。人謂公必死，然七年間未嘗一日病，年幾八十，堅悍不衰。公貶梅州，忽有所厚士類數輩至，輒相向垂淚。公曰：「豈非安世有後命乎？」客曰：「屬聞朝廷遣使入郡，將不利於公，願公自裁無辱。」時公貶所有土豪緣進納以入仕者，因持厚資入京師，求見，直以能殺公意達之。不數日，薦上殿，自選人改秩，除本路轉運判官。其人飛馭往驅，至公貶所，郡將遣其客來勸公治後事，滋泣以言。公色不動，留客飲酒，談笑自若，對客取筆，書數紙，徐呼其僕曰：「聞朝廷賜我死，即死，依此行之。」謂客曰：「死不難矣。」客從其僕取紙閱之，則皆經紀其家與同貶當死者之家事，甚悉。客驚，以為不及。俄報運使距郡城三十里而止，翌日當至。家人聞之，亦號泣不食，不能寐，且治公後事。而公起居飲食如平昔，曾無少異。至夜半，伺公酣寢，鼻息如雷，忽聞鐘動上下，驚曰：「鐘聲何太早也！」黎明問之，鳴鐘者乃運判公，一夕嘔血而斃矣。明日有客唁公，公亦無喜色。

范蜀公善文賦，補國子監生，及貢院奏名，皆第一。故事，殿庭唱第，過三人則為奏名之首，必抗聲自陳以祈恩，雖考校在下，天子必擢置上列。以吳春卿、歐陽永叔之耿介，猶不免從眾。公獨不然，左右及並立者屢趣之，使自陳，公不應。至七十九人，始唱名及之，公出拜，退就列，訖無一言。眾皆服其安恬，自是始以自陳為恥，舊風遂絕。范蜀公力詆王安石青苗之法，疏三上，不行，即請致仕。蘇軾賀曰：「公雖退，而名益重矣。」公愀然不樂，曰：「君子言聽計從，消患於未萌，使天下陰受其賜。無智名，無勇功，吾不得為此命也。夫使天下受其害，而吾享其名，吾何心哉！」

王介甫曰：「智者成之，仁者守之。」溫公曰：「介甫誤矣。君子難進易退，小人反是。若小人得路，豈可去也！」王荊公介甫在政事堂，只吃魚羹飯。一日，因事乞去，云：「世間何處無魚羹飯！」胡文定公云：「只為介甫緣累輕，故去住自在。」

范淳夫極為溫公獎識，嘗為《進論》，求教於公。公每見，則未始有可否，淳夫疑而質於公，公久而言曰：「子之《進論》，非不美也，顧念世人獲甲科者絕少，而子既已在前列，而復習《進論》，求應賢良，以光觀之，但有貪心耳。光之不喜者，非為《進論》也，不喜子有貪心也。」淳夫於是焚去《進論》，不應賢良。公嘗從司馬溫公辟，修歷代君臣事跡。時王荊公當國，人皆奔競，公未嘗往謁。王安國與公友善，嘗諭荊公意，以公獨不親附，故未進用，公竟不往見。後章拜相，公坐貶永州。公平生澹然無欲，家人不見其喜怒之容。修書於洛，有終焉之志。及登侍從，無時不求退，每被除擢，必力辭，不得已，然後就職。及被貶責，處之怡然。嘗曰：「吾西蜀一布衣耳，今復不仕，何為不可！」

蘇文忠公謫惠州，以少子過自隨，瘴癘所侵，蠻蛋所侮，胸中泊然無芥蒂。惠人愛敬之。四年，安置昌化。昌化非人所居，食飲不具，藥石無有，僦官屋以庇風雨，有司猶謂不可，則買地築室，縛草屋三間。人不堪其憂，公食芋，飲水著書，時從其父老游，亦無間也。